

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

目录

2022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2022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会议议题：

- 1、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有关交易协议的议案
- 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就会议须知通知如下:

一、本次大会期间,全体参会人员应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自觉履行法定义务。

二、为保证本次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下简称“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公司董事会认可的人员以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士入场。对于干扰大会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有权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三、本次大会设会务组,负责会议的组织工作和处理相关事宜。

四、股东参加本次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

五、股东需要在股东大会上发言,应于会议开始前在签到处“股东发言登记处”登记,并填写“股东发言登记表”。股东发言应围绕本次大会所审议的议案,简明扼要,发言时应当先报告姓名或所代表的股东单位。由于本次股东大会时间有限,股东发言由公司按登记统筹安排,公司不能保证在“股东发言登记处”登记的股东均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股东可将有关意见填写在登记表上,由大会会务组进行汇总。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集中回答股东提问。议案表决开始后,大会将不再安排股东发言。

六、本次大会的现场会议采用记名方式投票表决。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对表决票中表决事项,发表以下意见之一来进行表决:“同意”、“反对”或“弃权”。对未在表决票上表决或多选的,以及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入投票箱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在主持人宣布股东到会情况及宣布大会正式开始后进场的在册股东或股东授权代表,可列席会议,但不享有本次会议的表决权。本次大会对议案采用记名方式

逐项投票表决，出席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本次股东大会的两项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分别对非独立董事和监事投票表决。在表决时，每位股东拥有的投票权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数分别乘以应选非独立董事、监事总人数之积，股东既可以把所有的投票权数集中投向一人，也可以分散投向数人，按得票的多少（且超过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代表所持股份总数的半数）决定当选董事和监事。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中无特别决议事项。

七、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综合考虑目前疫情发展情况，公司鼓励各位投资人通过网络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如您参加现场投票敬请关注济南当地最新防疫政策，并持有绿色健康码、绿色行程码（不含带星行程）以及 48 小时内核酸检测为阴性的检测报告进入会场。

八、本次会议由四名计票、监票人（会议见证律师、两名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进行现场议案表决的计票与监票工作。

九、本次会议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会议方式：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 2022 年 11 月 21 日 14 点 30 分

网络投票时间：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 2022 年 11 月 21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 9:15-15:00。

现场会议地点：山东省济南市经十东路 33399 号 10 层公司会议室

现场会议议程：

- 一、参加现场会议的到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签到登记。
- 二、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签到。
- 三、主持人向大会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及其代表的股份数，宣布会议开始。
- 四、宣读《会议须知》。
- 五、审议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有关交易协议的议案》	√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

- 六、股东或股东代表发言、提问，由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予以回答。
- 七、主持人提请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下统称“股东”）推选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
- 八、工作人员向股东发放表决票，并由股东对上述议案进行表决。

九、两名股东代表、与会监事推选的一名监事，并在律师的见证下，参加表决票清点工作，并对网络投票情况进行汇总。

十、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

十一、宣读《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十二、见证律师宣读《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十三、出席会议的董事签署股东大会决议和会议记录。

十四、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有关交易协议的议案

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公司”）拟向山东水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发控股”）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鄂尔多斯市水发燃气有限公司 40.21% 股权；同时，拟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鉴于此，为推动交易进程、进一步保障本次交易业绩承诺及补偿的可实现性，公司需与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且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见公司编号 2022-085 号公告），

为进一步保障本次交易业绩承诺及补偿的可实现性，维护上市公司中小股东权益，公司就本次重组事项盈利预测补偿予以调整，交易双方拟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

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十、违约责任”之第二项的内容调整为：

“（二）本协议项下任何一方因违反本协议所规定的有关义务、所作出的承诺和保证，即视为该方违约。因违约方的违约行为而使本协议不能完全履行、不能部分履行或不能及时履行，并由此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该违约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除《补充协议》变更内容外，《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以上议案，请予以审议。

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4 日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公司”）拟向山东水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发控股”）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鄂尔多斯市水发燃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鄂尔多斯水发”）40.21%股权；同时，拟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处理本次交易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股东大会决议，制定、实施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具体情况与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或调整相关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发行对象等具体事宜；

2.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批准情况和市场情况，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方案，全权负责办理和决定本次交易的具体相关事宜；

3. 批准、签署有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等一切与本次交易有关的文件，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一切协议、合约；

4. 应监管部门的要求或根据监管部门出台的新的相关法规对本次交易方案进行相应调整，以及根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交易的申请材料进行修改；

5. 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内，若监管部门政策要求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根据证券监管部门新的政策、法规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作出相应调整或终止本次交易；

6. 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的申报事宜；

7. 本次交易完成后，相应修改公司章程有关公司注册资本等相关条款，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其他备案事宜以及标的资产交割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等；

8. 本次交易完成后，办理本次交易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登记、锁定和在上交所上市事宜；

9. 聘请相关中介机构，为本次交易提供相应的中介服务，并决定和支付相应的中介机构服务费用；

10. 在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范围内，办理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其他事宜。

本授权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如果公司已在该期限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核准文件，则该授权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完成日。

以上议案，请予以审议。

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4 日